

#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旌德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能力  
建设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XCS-CG-CS-2025038

采购人：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落实实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旌德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仪器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旌德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CS-2025038

项目名称：旌德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3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提高旌德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能力水平，需购置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全自动紫外分光油分析仪等仪器设备，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送货上门）、施工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1日17时至2025年4月22日9时（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

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地址：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79 号

联系方式：0563-23511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系方式：0563-30132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工、李工

电话：0563-2351115、0563-30132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b>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4</u> 月 <u>18</u> 日 <u>17</u> 时 <u>00</u> 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

		扣除：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项目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 (5) 退还时间：_____ <b>注意事项：</b>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u>电汇或转账</u></p> <p>(3) 收费标准：<u>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一次性收取代理费用13144.00元，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账号：</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名称：<u>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u>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 号：<u>34050175860800000600</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联系人：<u>吴会计 0563-3013177</u></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询价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u></p> <p>接收部门：<u>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u></p>

		<p>联系电话：<u>0563-3013233/0563-2351115</u></p> <p>通讯地址：<u>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79 号</u></p>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1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p>

		<p>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

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

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18.1款规定处理。

18.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

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综合总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标注▲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5）●条款为评分项（一共 35 项）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送货上门）、施工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中标人如果承诺延长质保年限的按承诺时间进行质保

##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1	溶解氧分析仪	<p><b>一、产品特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验室溶氧仪适合对文档记录有要求的实验室使用；</li> <li>2、操作简单，带图表显示屏，所有信息都直观地显示；</li> <li>3、自动气压补偿、手动盐度补偿；</li> <li>4、文档记录功能，通过 USB 接口可实现快速传送数据的功能；内置数据记录器，可实时记录测试结果，带日期、时间和 ID 标识号；</li> <li>5、用户还可输入探头的系列号，以满足严格的文档记录的要求。输出结果格式为 CSV 表格，可轻松导成 excel 格式；</li> <li>6、可接自搅拌溶氧电极</li> </ol> <p><b>二、产品技术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溶解氧:所有值±字</li> <li>2、浓度: 0.00-20.00mg/L ±0.5%溶解氧浓度; 0-90 mg/L ±0.5%溶解氧浓度;</li> <li>3、饱和度: 0.0-200.0% ±0.5%饱和度; 0-600%±0.5%饱和度;</li> <li>4、分压: 0-200.0 hPa, 0-1250 hPa 氧气分压;</li> <li>5、温度: -5.0-105℃;</li> <li>6、摄氏/华氏:是</li> <li>7、AutoRead 功能:自动</li> <li>8、校准:饱和湿空气法, 或根据其它标准手动输入数值</li> <li>9、校准记录:最近 10 个记录</li> <li>10、内置气压感测探头:是</li> <li>11、显示:背光 LCD 图表显示</li> <li>12、存储:≥500 组 (手动), ≥5000 组 (自动)</li> <li>13、接口:微型 USB</li> <li>14、打印:可选热敏打印机, 宽度≤58mm</li> <li>15、电源:通用电源供电, 4 个 5 号 1.5V 碱性电池或 4 个 5 号 1.2V 充电电池</li> <li>16、配置: 主机用于常规应用, 电池和交流电供电, 单参数, 含操作手册, CD-ROM (含软件) 和 USB 线, 溶氧电极电解液, 清洗液和打印机。</li> <li>17、仪器整机质保一年 (耗材除外)。</li> </ol>	1 台

2	生化培养箱	<p><b>一、产品特点：</b></p> <p>1、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搁板可以任意调节；</p> <p>2、控温精度高，性能稳定，具有超温报警，自我诊断功能；</p> <p>3、背光触控式按键设定，具有温度，时间调节控制，便于观察和操作；</p> <p>4、数码液晶背光显示，示值直观，简单易懂，性能优越；具备6级风速调控功能，确保不同培养物的循环风速需求，避免风量过大造成样品挥发；</p> <p>5、工作室配置8W的紫外线杀菌灯，便于观察；</p> <p>6、带有保温功能的大视角真空钢化玻璃窗，方便用户观察内部情况。</p> <p>7、设备腔体内标配220V电源插座，方便客户在箱体内直接接入其他设备使用；</p> <p>8、采用变频式制冷系统，高效率，低能耗，全温段持续无霜运行；</p> <p>9、采用降噪压缩机组，噪音低，性能稳定；</p> <p>10、具有来电恢复功能，保证设备不会因停电，死机而造成数据丢失；</p> <p><b>二、技术参数：</b></p> <p>1、容积：<math>\geq 250L</math></p> <p>2、控温范围：<math>0-60^{\circ}C</math></p> <p>3、分辨率：<math>\leq 0.1^{\circ}C</math></p> <p>4、波动度<math>^{\circ}C</math>：<math>\pm 0.7^{\circ}C</math>（加热）；<math>\pm 1^{\circ}C</math>（制冷）</p> <p>5、均匀度：<math>\pm 1.5^{\circ}C</math></p> <p>6、输入功率：<math>\leq 760W</math></p> <p>7、定时范围：<math>0-9999min/h</math>（可切换）</p> <p>8、内胆尺寸（长*宽*高）：<math>\geq 500 \times 440 \times 1100mm</math></p> <p>9、外形尺寸（长*宽*高）：<math>\geq 585 \times 560 \times 1595mm</math></p> <p>10、载物托架（标配/最多）：<math>3/7</math></p> <p>11、每层搁板承重：<math>\geq 15Kg</math></p> <p>12、制冷剂：<math>R134a</math></p> <p>13、仪器整机质保一年</p>	1台
3	电热恒温培养箱	<p><b>一、产品特点：</b></p> <p>1、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隔板可以任意调节；</p> <p>2、采用便捷的操作系统，控温、定时、超温报警；</p> <p>3、采用电机及风叶，合理风道和循环系统，使工作室温度均匀度变化小；</p> <p>4、采用智能型控温仪控温，控温仪具有定时和计时功能；</p> <p>5、箱门具有大视角玻璃观察窗，便于用户观察；</p> <p>6、采用纳米材料门封条及保温材料；</p> <p>7、具有因停电，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功能。</p>	1台

		<p><b>二、技术参数:</b></p> <p>1、电源电压:AC 220V±10%/50Hz±2%</p> <p>2、控温范围℃:室温+5~65</p> <p>3、温度分辨率:≤0.1℃</p> <p>4、温度波动度:±0.5(37℃时)℃</p> <p>5、温度均匀度:±1.5(37℃时)℃</p> <p>6、输入功率:≤450W</p> <p>7、内胆尺寸(长×宽×高):≥450×380×450mm</p> <p>8、外形尺寸(长×宽×高):≥740×606×605mm</p> <p>9、载物托架(标配/最多):2/5</p> <p>10、稳定时间:≤20min</p> <p>11、定时范围:0-999h</p> <p>12、仪器整机质保一年</p>	
4	全自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p><b>仪器参数:</b></p> <p>1.用途 适用于环保、科研、水文水利、海洋等单位的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中的硫化物进行酸化-吹气-吸收的前处理；土壤和沉积物中硫化物进行酸化-吹气-吸收的前处理。</p> <p>2.产品规格要求</p> <p>2.1 样品通道：1-6 个</p> <p>2.2 主机尺寸（mm）：≥820×520×350</p> <p>2.3 温度控制：0-99℃</p> <p>2.4 额定功率：≤2400W</p> <p>●2.5 恒温水浴加热单元：主机设有可自动控温、自动控制水位、自动上水排水的水浴加热单元，样品处理数不少于 6 位； <b>（需提供实物图片佐证）</b></p> <p>2.6 水温在 0-99℃间可调，设计温度与实际加热温度优于±1℃；</p> <p>2.7 氮气流量控制单元： ●2.7.1 主机设有可方便外接氮气源的专用接口，系统内设有过压保护系统；<b>（需提供过压保护阀标示图佐证）</b></p> <p>2.7.2 可单孔调节各样品检测单元的氮气流速，流速控制范围应在 50-500ml/min；</p> <p>2.7.3 内置氮气限流通断阀，酸化完成氮气可自动切断，节约氮气保护样品。</p> <p>2.8 加酸控制单元：加酸单元应与反应瓶采用磨口垂直连接，加酸单元的调节旋钮采用聚四氟乙烯材质防止酸碱液体腐蚀。</p> <p>2.9 样品接收单元：样品接收区设置有比色管卡环，确保比色管平稳、固定牢靠；</p> <p>●2.10 样品接收单元是半包裹状态，可直接在样品接收区加冰块或者冰水冷却。<b>（需提供技术规格的实物响应标示图佐证）</b></p> <p>2.11 人机交互系统：采用嵌入式 7 寸液晶触摸屏，直观显示所有运行参数。</p>	1 套

		<p>2.12 水浴和非水浴两种工作模式，同时满足多种标准要求。</p> <p>2.13 水浴区采用循环水流加热，样品直列排列与水浴区上方更为安全利于操作。</p> <p>2.14 主机侧方设有气压调节阀可自动泄压，避免主机压力过高。</p> <p>3. 主要配置</p> <p>3.1 仪器主机 1 台</p> <p>3.2 500ml 三口烧瓶 6 个</p> <p>3.3 100ml 比色管 6 个</p> <p>3.4 30ml 滴液漏斗 6 根</p> <p>3.5 其他配件若干</p> <p>3.6 仪器整机质保一年（耗材除外）</p>	
5	程控定量封口机	<p>1. 名称：程控定量封口机（设备内标配：51 孔橡胶垫或 97 孔橡胶垫、操作手册及电源线，电源保险，有定量数据显示及清洁保养窗口），用于 51 孔及 97 孔定量检测盘/定量孔板的封口，配套酶底物法检测试剂用来检测水样。</p> <p>1.1 用途：用于测量总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粪大肠菌群）肠球菌，菌落总数的检测</p> <p>1.2 封口速度：51 孔/97 孔定量检测盘封口时间≤12 秒/个</p> <p>1.3 重量：≤16kg</p> <p>1.4 预热时间：≤14min</p> <p>1.5 噪音：≤50dba</p> <p>1.6 外罩温度：≤40℃</p> <p>1.7 工作电压：AC 220V±10%，50Hz</p> <p>1.8 尺寸：≤39cm 长*27cm 宽*30cm 高</p> <p>●1.9 产品优势：无漏液，无破孔，可检测≥40,000 个样品，主机有可拆卸的清洗窗口，带计数功能，符合水质大肠菌群酶底物法检测系统生产和销售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ISO9001，并要求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管理监督委员会官网查询的截图证明（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截图证明）</p> <p>2. 附件</p> <p>2.1 酶底物法检测试剂：</p>	1 套

	<p>国产酶底物法检测试剂完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的培养基，采用固定底物技术酶底物法。200 个/盒。能够精确检出 100ml 水样中单个的活性总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以及粪大肠菌群，假阴性率低。每个单位试剂可抑制 200 万个异养细菌，假阳性率低。能够消除传统方法中的主观判断影响，准确性高于滤膜法及多管发酵法。</p> <p>2.2 100ml 国产定量瓶/取样瓶； 内含硫代硫酸钠，可消除水中余氯，可定量 100ml 水样，溶解酶底物检测试剂。</p> <p>2.3 51 孔/97 孔国产定量检测盘/定量孔板；51 孔定量检测盘/定量孔板，有 50 个标准孔格，1 个大孔格。无须稀释可检测 200MPN/100ml 总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或粪大肠菌群。97 孔定量检测盘，有 48 个标准孔格，1 个大孔格和 48 个小孔格，无须稀释可检测 2419MPN/100ml 总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或粪大肠菌群。</p> <p>2.4 为了保障仪器后期正常运行以及耗材的持续稳定供应，酶底物法检测系统以及相关耗材必须提供相关生产厂家资质和质检报告。</p> <p>2.5 手持式紫外分析仪带暗室（灯箱）</p> <p>1) 波长：254, 366nm，可手持使用，与暗箱配套方便观察荧光（大肠埃希氏菌）</p> <p>2) 双波长滤光片：尺寸<math>\leq 190\text{mm} \times 40\text{mm}</math></p> <p>3) 手持紫外灯尺寸：<math>\leq 28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115\text{mm}</math></p> <p>4) 暗箱尺寸：<math>\leq 340\text{mm} \times 260\text{mm} \times 310\text{mm}</math></p> <p>5) 防紫外观察窗<math>\leq 170\text{mm} \times 60\text{mm}</math>，全方位保护人体安全</p> <p>6) 紫外灯箱磁吸合开口，方便开关及放置取出检测孔板</p> <p>3、配置</p> <p>1) 程控定量封口机 <math>\leq 39\text{cm}</math> 长<math>\times 27\text{cm}</math> 宽<math>\times 30\text{cm}</math> 高 1 台</p> <p>2) 酶底物法国产试剂 200 个/1 盒</p> <p>3) 国产定量检测盘/定量孔板 100 个，97 孔或 51 孔/1 箱</p> <p>4) 国产定量取样瓶 100ml，200 个/1 箱</p>	
--	---	--

		<p>5) 手持式紫外分析仪带暗室 灯箱 254, 366nm 双波长 1 台</p> <p>6) 中文操作说明书、操作视频 1 份</p> <p>7) 仪器整机质保一年（耗材除外）</p>	
6	全自动紫外分光油分析仪（内置触屏电脑）	<p><b>1、产品基本要求：</b></p> <p>1.1 测量方法：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p> <p>1.2 水样种类：地表水、地下水、海洋中的石油类；</p> <p>1.3 仪器资质：仪器具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型式批准证书”；</p> <p>1.4 测量项目：连续测量水中石油类，主机自带 2 根硅酸镁柱，可自动切换；</p> <p>1.5 样品测量：可连续测 12 个样品，试剂注射、萃取、分离、测量、清洗自动完成；</p> <p>1.6 分离方式：萃取、分离管、隔水膜三次分离；</p> <p>1.7 采样方式：用市售 500ml 棕色广口瓶现场采样，直接上机萃取，自动测量、自动读取水样体积；</p> <p>1.8 自动收集：自带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液回收装置；</p> <p>1.9 自动分离：废液中的试剂与水完全自动分离；</p> <p>1.10. 采用十通切换阀和精密注射器配合，可处理乳化水样；十通阀使用寿命不低于 2000 万次。</p> <p>1.11 操作方式：自带触屏电脑，也可外接电脑；</p> <p>1.12 远程监控：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p> <p><b>2、技术指标：</b></p> <p>2.1 样品位数：≥12 位；</p> <p>2.2 采样瓶：市售 500ml 棕色棕色广口瓶，样品不转移；</p> <p>2.3 萃取器：广口瓶直接萃取；</p> <p>2.4 水样体积：0-600 毫升（任意）；</p> <p>●2.5 体积量取：非接触式自动测量水样体积，避免交叉污染，体积测量误差&lt;2%；（需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校准证书）</p> <p>2.6 体积输入：仪器自动读取；</p> <p>2.7 萃取试剂：正己烷或石油醚；</p> <p>●2.8 试剂计量：精密注射器（需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校准证书）；</p> <p>●2.9 试剂收集：正己烷与水完全自动分离（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p> <p>2.10 校正方法：标准曲线；</p> <p>2.11 线性：≥0.9999；</p> <p>2.12 测量范围：0-5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可自动切换母液稀释和逐级稀释两种稀释模式）；</p> <p>2.13 分辨率：≤0.001mg/L；</p> <p>2.14 检出限：≤0.005mg/L；</p> <p>2.15 重现性：RSD&lt;2%；</p> <p>2.16 准确度：±2%；</p> <p>2.17 测量波长：225nm 或 256nm；</p>	1 套

		<p>2.18 测量时间：≤6 分钟；</p> <p>2.19 分析软件：校正、分析、计算等，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2.20 电源：220V 50Hz；</p> <p>●2.21 出于使用人员安全考虑，仪器需放入通风柜（<b>需提供整套仪器放在实验室通风柜的实物图片佐证</b>）；</p> <p><b>3、仪器配置要求：</b></p> <p>3.1 测油仪主机（内置平板电脑） 1 台</p> <p>3.2 12 位全自动进样器 1 台</p> <p>3.3 500ml 棕色广口采样萃取瓶 12 个</p> <p>3.4 专用采样箱 1 个</p> <p>3.5 耗材配件（满足一年使用） 1 套</p> <p>●3.6 前处理多功能一体装置 1 台</p> <p>产品技术参数： 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材质，耐腐蚀，防酸碱，所有功能一体化，不得功能拼凑制作。为方便实验操作，本装置要求能同时放置 10 支以上试管、离心管和比色皿等实验物品，并能同时悬挂不同规格的移液器 5 支以上；为防止试剂瓶倾斜，留有放置小剂量试剂瓶专用保护架。为便于污染后清洗，采用内嵌式可移动式接水盆设计，整体装置带有进出风孔。（<b>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b>）</p> <p><b>4、技术服务和培训</b></p> <p>4.1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至用户指定地点；</p> <p>4.2 随机文件：供货方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p> <p>4.3 安装调试：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技术工程师在接到用户安装调试要求 7 个工作日内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用户认可的技术性能为止；</p> <p>4.4 质保期为货物安装验收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及提供损坏配件。供货方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 2 小时内应答，应答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及时帮助客户解决问题，保修期外，根据维修报告收费，并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免费升级软件。</p> <p>4.6 培训：供货方应免费安装、对使用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培训，不限人数，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和使用。</p> <p>3.7 仪器整机质保一年（耗材除外）</p>	
7	原子荧光光度计（▲核心产品）	<p><b>一、技术参数：</b></p> <p>1.1 适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铋、锑等元素的痕量元素分析。</p> <p>1.2 工作电源：交流电压：(220±22) V，频率 (50±1) Hz</p> <p>1.3 工作环境：温度：15~30℃，相对湿度：≤75%。</p> <p>1.4 检出限(D.L.)：砷、锑、硒、铋&lt;0.01μg/L；汞(冷原子)&lt;0.001μg/L。</p> <p>●1.5 精密度 (RSD)：≤0.6%；漂移：≤1.2%/30min；噪声：≤1.2%；道间干扰：≤±1.2%（<b>需提供仪器计量器具型</b></p>	1 套

**式批准报告扫描件佐证)**

1.6 线性范围：大于三个数量级。

**二、技术性能指标要求：****2.1 进样系统：**

2.1.1 主机内置至少两个注射泵和一个蠕动泵结构，以支持三种进样模式：①双注射泵模式；②注射泵+蠕动泵联用模式；③单蠕动泵模式。三种模式可任意切换，满足不同应用需求。；

2.1.2 150 位以上极坐标式自动进样器，碳纤骨架 PTFE 取样针，减少挂液，减少交叉污染。

2.1.3 支持样品快速检测，检测周期<40s；

**2.2 光学系统：**

●2.2.1 采用平面扇形双灯位短焦距无色散光路系统，元素灯与检测器处于同一水平面内，各通道元素灯与检测器夹角一致，保证道间一致性。（**需提供光路结构实物图片佐证**）

2.2.2 内置式氩氢火焰观察窗，既减少了外界光线干扰仪器内部光路，提高了仪器的稳定性，又可直接对火焰状态实时进行观察。

**2.3 光源：**

2.3.1 智能空心阴极灯，内置存储芯片，元素类型自动识别，且支持元素灯使用计时，随时掌握灯信息。

●2.3.2 灯电源支持双道自动激发启辉，具备汞灯漂移校正系统，不采用实时调节元素灯电流的方式，符合质量管理体系对于数据溯源的要求（**需提供汞灯漂移校正装置实物图及软件截图佐证**）。

●2.3.3 双偏心自校正无极调节机构元素灯架，适合不同偏心量的各种元素灯。（**需提供免调灯结构图佐证**）

●2.4 氢化物反应装置：采用化学气相分离原理的气液分离模块。具备两级气液分离器结构。可升级冷凝除水模块，进一步降低水份干扰导致的荧光淬灭。（**需提供两级气液分离器实物照片和冷凝除水软件截图佐证**）

**2.5 原子化器：**

2.5.1 温控原子化器功能，根据所测元素，自动匹配原子化器温度；同时原子化器高度自动调节，无需手动调节。

●2.5.2 具备两种原子化方式，火焰法与冷原子法可根据所测样品情况软件中勾选（**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2.5.3 具备原子化器炉丝电流监控功能，软件实时监控炉丝状态。

●2.6 气路系统：电子流量气路控制装置，提高流量准确度和稳定性，同时具有实时压力、流速监测与报警功能（**需提供官方知识产权证明、装置图，软件截图佐证**）。

2.7 可自动在线稀释，自动清洗，单标准自动配制标准曲线（ $r > 0.999$ ），在线智能提示。自动在线加还原剂、掩蔽剂，提高仪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8 电路系统：**

		<p>2.8.1 采用主控架构，核心部件独立 MCU 控制，四核心协同运作，保证系统高效并行工作，具有极佳的可扩展性。</p> <p>2.8.2 快速多通道采样电路，提高采样频率（500Hz），降低道间干扰。</p> <p>2.9 扩展功能</p> <p>2.9.1 具备形态分析扩展功能。预留元素形态分析串口，可升级为形态分析仪，测量 As、Hg、Se 等元素的各种价态。</p> <p>★2.9.2 具备直接进样汞镉测试仪分析扩展功能，可升级为直接进样汞镉测试仪，在线快速分析汞镉。（需提供升级连接图和软件界面和汞镉测试谱图佐证）</p> <p>2.10 数据处理系统：</p> <p>2.10.1 可实现全面的系统自检，具备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和参数显示，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审计追踪功能。</p> <p>●2.10.2 具备漂移软校准功能、QCP 质控功能，支持多标曲自动检测（需提供漂移校准证明文件佐证）；</p> <p>2.10.3 管理员可对日志进行分类查阅和其他处理，自动记录用户的重要操作，符合 GMP/GLP 要求 2.8.12 具备自动清洗、吹扫和系统维护功能；</p> <p>●2.10.4 专用夜间模式，支持仪器运行结束后休眠，以及定时自动唤醒并执行预热功能，支持静态预热和动态预热功能；（需提供软件截图佐证）</p> <p>2.10.5 通讯接口：支持 WiFi、LAN、USB 任意通讯方式，可实现移动端 APP 信息查看不接受采用转接线进行接口转换的方式，保证通讯稳定性。</p> <p><b>三、配置清单：</b></p> <p>3.1 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 1 台</p> <p>3.2 顺序注射泵 2 支、内置四位阀 1 个、三位阀 2 个</p> <p>3.3 单样品盘 15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 1 台</p> <p>3.4 PTFE 材质的进样针 1 套</p> <p>3.5 化学气相发生气液分离装置 1 套</p> <p>3.6 元素灯（砷、汞、硒） 3 只</p> <p>3.7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p> <p>3.8 数据处理器 1 台（内存 8G, 固态硬盘容量 512GB, 显示屏 19.5 英寸）</p> <p>3.9 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p> <p>3.10 仪器整机质保一年（耗材除外）</p>	
8	离子色谱仪	<p><b>仪器技术参数：</b></p> <p>1. 设备用途：样品中阴离子分析</p> <p>1.1 阴离子检测项目：满足样品中 <math>F^-</math>、<math>Cl^-</math>、<math>Br^-</math>、<math>NO_3^-</math>、<math>NO_2^-</math>、<math>SO_4^{2-}</math>、<math>PO_4^{3-}</math>、<math>ClO_2^-</math>、<math>BrO_3^-</math>、<math>ClO_3^-</math> 等阴离子的分析；</p> <p>2. 仪器配置：</p> <p>一体化离子色谱系统：包括高压泵 1 套，内置柱温箱 1 套，保护柱 1 套，阴离子色谱柱 1 套，阴离子自再生微膜抑制器 1 套，电导检测器 1 套，自动进样器 1 套，软件操作系统 1 套，</p>	1 套

	<p>报警传感器 1 套，淋洗液发生器 1 套。</p> <p>2.1 数据处理器 1 台（内存 8G, 固态硬盘容量 512GB, 显示屏 19.5 英寸）</p> <p>2.2 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p> <p>3. 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p> <p>3.1 泵</p> <p>3.1.1 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 PEEK 材质，适合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p> <p>3.1.2 最大耐压：42MPa（peek 材质），泵带屏幕，可实时观察压力和流速，以便对仪器维护。</p> <p>3.1.3 流量设定值允许误差：<math>\leq 0.1\%</math>；</p> <p>3.1.4 流量稳定性：<math>\leq 0.1\%</math>；</p> <p>3.1.5 标配漏液传感器，可进行漏液报警。</p> <p>3.2 电导检测器</p> <p>3.2.1 自动量程电导检测器，<math>\mu\text{g/L}\sim\text{g/L}</math> 浓度范围信号直接拓展，无需调整量程；</p> <p>3.2.2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50000 <math>\mu\text{S/cm}</math>，无需调整量程；</p> <p>3.2.2 电导池独立控温，可通过工作软件单独设定电导池温度</p> <p>3.2.3 基线噪声：<math>\leq 0.002\ \mu\text{S}</math>。</p> <p>3.2.4 基线漂移：<math>\leq 0.0005\ \mu\text{S}/30\text{min}</math>，</p> <p>3.2.5 最小检测浓度：<math>\text{Cl}^- \leq 0.0003\ \mu\text{g/mL}</math>；</p> <p>3.2.6 定性重复性：<math>\leq 0.1\%</math>，定量重复性：<math>\leq 0.1\%</math>；</p> <p>●3.2.7 电导池体积：<math>\leq 0.4\ \mu\text{L}</math>（需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证明）</p> <p>3.2.8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math>\geq 8\text{Mpa}</math>；</p> <p>3.2.9 信号采集频率：信号采集频率可调，并且最大采集频率不低于 100Hz。</p> <p>3.2.10 性能要求：应用模拟放大技术，采用先进的屏蔽技术及精确控温设计，能有效避免仪器内部硬件的电磁干扰，能确保基线快速稳定、实验数据重复性好，检测灵敏度高</p> <p>3.3 抑制器</p> <p>3.3.1 使用电解技术在线产生抑制所需的 <math>\text{H}^+</math> 或 <math>\text{OH}^-</math>，不需通入酸、碱进行再生；</p> <p>3.3.2 并联式再生液流路设计，再生液经抑制器内部管路同时向阴阳电极同时提供再生液，而不是经过一个电极后再达到另一个电极，流路压力低。</p> <p>3.3.3 耐压能力强，在高达 6MPa 情况下无泄漏，2MPa 下正常运行；死体积<math>\leq 40\ \mu\text{L}</math>，更灵敏的响应信号；</p> <p>3.3.4 抑制器连接在离子色谱柱和电导检测器之间，不能以软件功能代替；</p> <p>●3.3.5 抑制器内置智能芯片，可记录用户使用情况，有助于用户提高耗材使用效率，智能芯片不可采用外置的模式。（需提供软件截图，予以证明）</p> <p>3.4 色谱柱</p>	
--	--	--

	<p>3.4.1 阴离子色谱柱能够耐受 pH 0-14 的工作范围，可耐受 3000 psi 以上压力，100%兼容反相试剂，可以使用强酸强碱淋洗液；</p> <p>3.4.2 <math>\text{Cl}^-</math>：<math>\text{NO}_2^-</math> 的分离能力可达到 10000:1，适用于高氯基体样品中痕量亚硝酸盐的分析。氢氧根体系色谱柱：一次进样，可在 45 分钟内完成 17 种以上离子的分离。</p> <p>●3.4.3 色谱柱含有智能芯片，可以记录色谱柱使用时间及进样次数等信息，有助于用户提供耗材使用效率。（<b>需提供软件截图，予以证明</b>）</p> <p>3.4.4 与离子色谱厂家同品牌的高效大容量离子色谱柱，色谱柱须采用聚合物填料，色谱柱容量柱容量不小于 <math>190 \mu \text{eq}/\text{根}</math>。</p> <p>3.5 工作站</p> <p>3.5.1 基于数据库设计，产生的所有数据都存储在数据库中，数据自动备份机制，可使数据永久存储，中文操作界面，匹配 Windows 系统，可兼容国产麒麟操作系统；</p> <p>3.5.2 软件能够根据不同用户 ID 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实现可不同用户的分级权限管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p> <p>●3.5.3 可采用柱状图、折线图、气泡图等多种形式显示数据点的趋势与离散度；软件可进行序列批处理功能，无须单独保存，数据跑完即可进行批处理功能（<b>需提供软件截图，予以证明</b>）。</p> <p>3.5.4 工作站可对适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进行监控，在线监测和采集泵压力变化、温度变化、淋洗液浓度变化、抑制器电流等各部件数据；</p> <p>3.5.5 可导出 txt 格式原始数据，以满足国外期刊用专门画图软件绘制谱图的需求。可输出 PDF、EXCEL 等格式数据，方便数据读取和传输；</p> <p>3.5.6 软件允许对所有执行的操作（包括关于谁和何时执行的信息）进行查询操作，根据良好的实验室实践（GLP）规则，检查跟踪窗口用于记录工作站的各个操作；</p> <p>3.5.7 工作站标配虚拟柱软件技术，模拟本公司不同色谱柱对不同离子的分离效果，可帮助进行快速方法开发及辅助未知物定性。可选配软件集成全功能版虚拟柱技术。</p> <p>3.5.8 一个软件即可控制多种仪器，并且可以同时控制离子色谱、液相色谱等多种数据采集。</p> <p>3.5.9 具备基线扣除功能，去除梯度洗脱导致的基线漂移，降低痕量检测数据的处理难度。</p> <p>3.6 柱温箱</p> <p>3.6.1 循环立体风热加温模式，可视化设计，无需拆卸即可观察色谱柱型号与运行状态；</p> <p>3.6.2 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5-85℃；</p> <p>3.6.3 柱温箱温度设定值误差：<math>\leq 0.1^\circ\text{C}</math>；</p> <p>3.6.4 温度稳定性：<math>\leq 0.1^\circ\text{C}/\text{h}</math>。</p> <p>3.7 安全报警装置</p>	
--	--	--

		<p>3.7.1 对仪器进行多位点、实时监测，仪器发生低压、超压、漏液、纯水余量不足等情况时，仪器会自动报警，自动关停仪器处理</p> <p>3.8 气液分离器</p> <p>3.8.1 标配气液分离器用于拦截进入流路的气泡；</p> <p>3.9 自动进样器</p> <p>3.9.1 三轴式自动进样器，无需人工值守，可连续完成进样，进样批次一致性高；</p> <p>3.9.2 具有自动稀释功能，可以实现样品的自动稀释和标准曲线的自动配置；</p> <p>●3.9.3 样品位数：120 位×2mL（标配）；可更换样品盘，匹配 5ml, 10ml 样品瓶（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p> <p>3.9.4 进样方式：全定量环/部分定量环/微量进样；</p> <p>3.9.5 智能感应功能，纯水瓶内水量不足会发生报警，系统漏液会发生漏液报警。</p> <p>3.10 淋洗液发生器</p> <p>●3.10.1 只需通入纯水，通过控制电流即可产生所需浓度的淋洗液，从而可以实现等度和梯度淋洗，而不必使用昂贵的多元泵。外置淋洗液发生器带屏幕，可实时显示工作状态（需提供照片证明）</p> <p>3.10.2 淋洗液发生器消除了配置淋洗液的人工误差，溶蚀也消除了空气中 CO<sub>2</sub> 的干扰，对于 OH 淋洗液优势极为明显。</p> <p>3.10.3 淋洗液种类：KOH/NaOH 淋洗液浓度范围：0.1-100mM/L</p> <p>3.10.4 最高操作压力：15MPa 最低操作压力：5MPa</p> <p>●3.11 扩展功能</p> <p>离子色谱可与原子荧光、ICP-MS、UV/VIS、荧光检测器等多种仪器、设备联用，能升级为形态分析仪，使用同一套软件，而不是两套软件同时运行。（需提供软件截图或彩页证明）</p> <p>3.12 驻地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实行 7*24 小时的服务支持，30 分钟电话响应，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p> <p>3.13 提供整机包括维修，维护，培训的终身质保服务，软件终身升级。</p> <p>●3.14 中标后，业主可根据情况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验收。</p> <p>3.15 仪器整机一年质保（耗材除外）。</p>	
9	超纯水机	<p><b>仪器技术参数：</b></p> <p>1、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 水温 1-40℃； 水压 1-5 kg； TDS &lt;400ppm；</p> <p>2、出水水质：</p> <p>RO 水电导率 &lt;15 μS/cm@25℃；</p> <p>超纯水电导率 ≤0.055 μS/cm@25℃；</p> <p>电阻率：≥18.25 MΩ·cm@25℃；</p> <p>微粒子：大于 0.05um &lt;1 个/ml 微生物：&lt;1cfu/ml</p>	1 套

	<p>总有机碳：0-10ppb 热源：&lt;0.005Eu/ml  金属阳离子：&lt;0.05ppb 金属阴离子：&lt;0.05ppb  3、制水量：20L/H 出水流速：RO 水 1.8L-2L/min，  UP 水 1.5L-1.8L/min；  4、全自动控制系统，采用 2.0 专用控制主板，7.0 英寸大屏幕  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全程动画菜单显示，时时监测系统运行  状态和各项参数；  5、系统具备用户、工厂双重 4 位密码保护，防止他人随意操作；  6、系统配置三路三显三监测功能：对源水的电导和水温在线监  测显示，对 RO 纯水的电导和水温在线监测和显示，对 UP 超纯水  的电阻和水温在线监测和显示、系统 TOC 在线监测，可时时反  映超纯水的 TOC 指标；  7、预处理采用 3 级旋转卡接滤芯，即 PP+AC+UF 一体快接滤芯，  旋转角度可达 90°，方便维护和更换滤芯；  8、系统预处理器和储水桶均采用内置式，系统除主机外没有其  它任何外挂件；  9、系统具备多压力在线监测，可直观从压力大小来判断机器的  耗材是否需要更换；  10、系统配置 USB Host 接口，可把告警记录和取水记录历史数  据以 Excel 表格导出，提供可靠的历史依据；系统具备纯水/超  纯水的 1-99L 定量取水，精度可达到±1%；  11、系统具备耗材失效报警功能，即源水水质/纯水水质/超纯  水水质超标报警，UV 双波长紫外灯失效报警功能；  12、内置超纯水循环功能，超纯水水质不达标自动排放，保证机  器出的水为合格水；  13、系统配置四位一体安全保护滤波器，防止电路漏电、短路，  保护操作者的安全；  14、一机两用功能，可同时生产 UP 超纯水和 RO 纯水，可满足  各类清洗、实验、分析、科研等用水；  ●15、系统具备机器制水量的升级功能和出水水质的升级功  能，超纯水配置的电极常数为 0.01cm，自来水和纯水配置的电  极常数为 1.0cm，都具备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16、内置 RO 膜防垢开机自动冲洗功能，有效的延长了 RO 膜的  使用寿命，增压泵采用静音隔膜泵，保证机器无噪音污染和确  保机器的出水量；  ●17、设备配备独立智能显示屏，电子纸显示技术，无频闪，  无蓝光，不伤眼，低功耗；WIFI 2.4G/蓝牙模式（蓝牙 5.0  传输协议）；2.4G 网络覆盖，接收功率-85dBm/半径 15m 的圆  内；显示屏尺寸≥4 英寸，分辨率：640*400，可视角度&gt;170°，  7 彩色。（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  18、设备机箱采用防静电、耐腐蚀、不生锈的 ABS 材料加工而  成；  19、仪器整机质保三年（耗材除外）</p>	
--	--	--

10	PH 计	<p><b>一、主要特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 4.3 英寸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清晰</li> <li>2. 支持中英文</li> <li>3. 分辨率可选：pH 支持 0.01pH 和 0.1pH，mV 支持 0.1 mV 和 1mV</li> <li>4. 温度单位可选：℃ 和 ° F。</li> <li>5. 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li> <li>6. 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li> <li>7. 支持 IP65 防护等级</li> <li>8. 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功能</li> <li>9. 标配三复合 pH 电极、电极挂架、硅胶保护套、腕带、便携式手提箱、校准缓冲溶液</li> </ol> <p><b>二、仪器技术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仪器级别:0.01 级</li> <li>2、mV 范围: (-2000.0~2000.0) mV</li> <li>3、最小分辨率:0.1mV</li> <li>4、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或±0.3mV</li> <li>5、pH 范围: (-2.00~20.00) pH</li> <li>6、最小分辨率:0.01pH</li> <li>7、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1pH</li> <li>8、温度范围: (-5.0~110.0) °C / (23.0-230.0) °F</li> <li>9、最小分辨率:0.1°C/0.1°F</li> <li>10、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2 °C</li> <li>11、仪器整机质保一年（耗材除外）</li> </ol>	1 套
11	水质标样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BOD5、氨氮、总磷、总氮、铜、锌、电导率、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铁、锰、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各 2 支（不同浓度）	1 套
12	水质标准溶液	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铁、锰、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各 2 支	1 套
13	冷藏柜	<p><b>仪器技术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310L；</li> <li>2、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控温范围 2-8℃，操作方便简洁，LCD 液晶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观察方便；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0.1℃；</li> <li>3、整体结构:立式，单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 LBA 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外壳采用预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 PS 吸附成型内胆，便于箱内清洁、消毒；</li> <li>4、核心组件:采用压缩机及风机，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li> <li>5、制冷系统:采用板式蒸发器设计，制冷速度快，丝管式冷凝器设计，散热效果好；</li> <li>6、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li> </ol>	1 台

		<p>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math>\leq 3^{\circ}\text{C}</math>，波动度<math>\leq 4.5^{\circ}\text{C}</math>；</p> <p>7、控温技术：搭配高精度 2 路传感器设计，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p> <p>8、温度显示：感温探头置于甘油感温盒内，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p> <p>9、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 LOW-E 玻璃并拥有上吹风，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p> <p>10、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p> <p>11、数据存储：选配数据存储模块，每 6 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通过前置的 USB 接口读取，插入 U 盘导出冰箱使用期间所有数据，数据可导出图表格式，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p> <p>12、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一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p> <p>13、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出厂标配 6 个搁架，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标配价目条；</p> <p>14、节能降噪：低噪音，噪音低于 41 分贝；</p> <p>15、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高亮节能，柜内试剂一目了然；</p> <p>16、固定移动：配备 2 个万向脚轮、2 个定向脚轮、2 个止动底脚，便于移动且固定方便；</p> <p>17、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p> <p>18、断电报警：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24 小时；</p> <p>19、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同时用户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p> <p>20、宽电压带：产品配备宽电压带，适合 198~242V 电压下使用；</p> <p>21、仪器整机质保一年。</p>	
14	自动液液萃取仪	<p><b>仪器技术参数：</b></p> <p>1、设备用途</p> <p>1.1 用途</p> <p>不用更换夹具可用于食品中有害物质的检测和分离纯化，如食品安全监测、农药残留检测等领域。也可用于检测水和土壤中的动植物油、石油烃类，水质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有机多环芳烃、五氯酚、硝基苯等有机物。</p> <p>2、技术特点</p> <p>2.1 控制方式：7 寸大屏幕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p> <p>2.2 萃取方式：垂直振荡</p> <p>2.3 萃取排气：萃取过程中自动排气（分液漏斗），操作过程中无需手动排气，节约实验过程，操作更加方便</p>	1 套

		<p>●2.4 排气程序：放气间隔、单次放气时间程序设置；放气时仪器自动停止振动，放气结束仪器自动启动，六个是自动泄压阀。（<b>需提供实物图片佐证</b>）</p> <p>2.5 放气次数：屏幕实时显示放气次数</p> <p>2.6、萃取强度：0~2000r/min，使用范围更广。</p> <p>2.7 时间精度：萃取时间精确到 s，放气时间精确到 ms</p> <p>2.8 萃取程序：萃取模式要求多样化控制，萃取时间、萃取频率、排气间隔、排气时间、定时萃取等可程序设定</p> <p>2.9 计时方式：采用电脑倒计时，更加直观方便</p> <p>2.10 仪器采用触摸屏控制，程序可设定可储存，最多可以存储 9 种程序方案</p> <p>2.11 萃取数量：批次不少于 6 个样品（2000ml 分液漏斗批次不少于 6 个样品）</p> <p>●2.12 批次处理：可批次处理的容器有 125ml~2000ml 分液漏斗、容量瓶、比色管等（<b>需提供实物图片佐证</b>）</p> <p>2.13 废气处理：统一收集后排放</p> <p>3、配置清单</p> <p>（1）液液萃取仪主机 1 套</p> <p>（2）分液漏斗夹具 6 套</p> <p>（3）分液漏斗 500ml 6 套</p> <p>（4）电源线及保修材料 1 套</p> <p>4、仪器整机一年质保（耗材除外）</p>	
15	标签打印机	<p>一、仪器基本参数</p> <p>1、产品类型：桌面式</p> <p>2、打印方式：热敏和热转印</p> <p>3、打印分辨率：<math>\geq 203\text{dpi}</math></p> <p>4、打印速度：<math>\geq 4\text{ips}</math>（101.6mm/s）</p> <p>5、打印长度：<math>\geq 157''</math>（4000mm）</p> <p>6、用途：标签打印，条码打印</p> <p>二、打印性能</p> <p>1、条形码：Code 39, Code 93, Code 128/subset A, B, C, Codabar, Interleave 2 of 5, UPC A/E 2 and 5 add-on, EAN-13/8/128, UCC-128 等一维条形码；Ma×iCode, PDF417, Data matri×, QR Code 等二维条形码；</p> <p>2、字体/字符集：内置五种西文字体，多种语言字体可选</p> <p>3、通讯接口：USB 接口，串行接口</p> <p>4、存储：8 MB FLASH ROM</p> <p>5、纸张探测方式：反射式/穿透式</p> <p>6、产品一年质保</p>	1 台
16	紫外可见智能型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p>一、功能特点</p> <p>1、仪器内置 LHOS 智能交互系统，全中文菜单导航，界面显示、功能选择、参数设置等一目了然，一学就会；</p> <p>●2、紫外、可见及近红外区域全波段覆盖，波长范围（190-1100）nm；</p>	1 套

	<p>3、光度计性能达到《JJG-178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的 2 级要求；</p> <p>4、74 种测量模式，可检测 COD、氨氮、总磷、紫外法总氮等指标（紫外可见全波段分光光度法类指标检测）；</p> <p>●5、测 COD 时浓度在 20000mg/L 以内氯离子样品无需稀释可直接测样，COD 浓度在 15000mg/L 内样品无需稀释直接上机测试即可（<b>需提供实物图片佐证</b>）；</p> <p>●6、特殊水样厂家提供片剂提高抗干扰能力（<b>需提供实物图片佐证</b>）；</p> <p>7、仪器内置多参数检测、紫外总氮检测和紫外可见光度计检测三大项检测内容，操作直观，选择项目方便；</p> <p>8、预置 360 条曲线，其中 277 条标准曲线可直接使用，83 条拟合曲线可用于做曲线拟合使用，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曲线使用；</p> <p>9、仪器内置多功能比色池，兼容 10mm、20mm、30mm 比色皿与 <math>\phi</math>16mm 管比色，单比色池升级限位功能，提升样品测量的一致性与准确性；</p> <p>10、仪器采用全金属机身设计，坚固耐用，对有机溶液的防护效果更高；</p> <p>11、仪器可外部更换氙灯与钨灯，换灯免调试，操作方便，设备维护更简单；</p> <p>12、仪器内置数据智能分析功能，可定时、定期查看整理检测数据，通过系统智能分析数据趋势及比率，为水质检测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p> <p>13、可独立存储 12000 条数据，可自由查看存储数据；</p> <p>14、可通过 USB 接口和红外传输将实时检测数据和存储数据传输至电脑；</p> <p>15、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机，可打印当前数据和历史数据；</p> <p>16、开关前置，方便开关机，操作方便；</p> <p>17、仪器采用进口氙灯紫外光源，波长重复性更好，更稳定；</p> <p>18、仪器内置 7 吋超大彩色电容触摸屏，界面交互直观，色彩鲜艳；</p> <p>19、仪器免费上门培训，后期终身维护，多年老品牌信誉保证；</p> <p>●20、环境应急监测时，制造厂家需提供免费的水样检测（<b>需提供相关供应商承诺证明文件</b>）；</p> <p>21、COD、氨氮、总磷的配套试剂需满足一年（约 500 次）的使用量。</p> <p><b>二、性能参数</b></p> <p>1、分光光度法参数</p> <p>1.1 检测参数：COD、氨氮、总磷、总氮等 74 项（紫外可见全波段分光光度法类指标检测）</p> <p>1.2 显示模式：透光率（%）、吸光度和浓度</p> <p>1.3 波长范围：（190-1100）nm</p> <p>1.4 光谱带宽：<math>\leq</math>2nm</p>	
--	--	--

	<p>1.5 波长准确度：<math>\pm 0.5\text{nm}</math>(190-340nm)；<math>\pm 1.0\text{nm}</math>(340-1100nm)</p> <p>1.6 波长重复性：<math>\leq \pm 0.2\text{nm}</math>(190-340nm)；<math>\leq \pm 0.5\text{nm}</math>(340-1100nm)</p> <p>1.7 透射比准确度：<math>\pm 0.5\%</math></p> <p>1.8 透射比重复性：<math>\leq 0.2\%</math></p> <p>1.9 波长分辨率：<math>\leq 0.1\text{nm}</math></p> <p>1.10 稳定性：<math>\leq \pm 0.002\text{A/h}</math></p> <p>1.11 仪器噪声：<math>\leq 0.1\%</math>(透射比 0%)；<math>\leq 0.2\%</math>(透射比 100%)</p> <p>1.12 曲线数量：<math>\geq 360</math> 条曲线</p> <p>1.13 数据存储：<math>\geq 12000</math> 条</p> <p>2、物理参数</p> <p>3.1 仪器尺寸：<math>\geq (450 \times 341 \times 223)</math> mm</p> <p>3.2 仪器重量：<math>\geq 12.5\text{Kg}</math></p> <p>3.3 显示屏：7 吋触摸显示屏，全中文显示</p> <p>3.4 样品池兼容性：比色皿/比色管</p> <p>3、工作环境参数</p> <p>4.1 环境温度：<math>(5 \sim 40)</math> °C</p> <p>4.2 环境湿度：相对湿度<math>\leq 85\%RH</math>（无冷凝）</p> <p>4.3 工作电源：<math>AC220V \pm 10\%/50\text{Hz}</math></p> <p>4.4 额定功率：<math>\geq 80\text{W}</math></p> <p>4.5 仪器整机质保一年（耗材除外）</p> <p>三、智能消解仪参数</p> <p><b>(1) 功能特点</b></p> <p>1、仪器每个温区内置 15 个消解程序，包括 10 个预存模式，5 个自定义模式，双温区共 30 个消解程序，可以满足客户多种消解需求；</p> <p>2、仪器采用双温区设计，15+15 双独立消解单元，先进的隔热处理可以保证一个温区 165°C，另一个温区 60°C 消解时，温度互不干扰，不同温度放心消解；</p> <p>3、具有超温报警功能，每个消解模式超温后背景变为红色、呼吸灯变为红色、语音提示超温禁止消解；</p> <p>4、具有延时保护功能，系统内置消解保护延时，可自定义保护延时时间，到时间自动停止加热，守护实验和仪器安全；</p> <p><b>(2) 技术参数</b></p> <p>1、屏幕显示：7 吋彩色触屏</p> <p>2、语音播报：具有语音播报功能</p> <p>3、消解温区：双温区</p> <p>4、温区开关：独立</p> <p>5、预存消解程序：<math>\geq 15</math> 个</p> <p>6、消解孔数：<math>\geq 30</math> 孔</p> <p>7、加热速度：在 10 分钟内由室温加热到 165°C</p> <p>8、延时保护：具有延时保护功能</p> <p>9、消解管径：<math>\geq \Phi 16\text{mm}</math></p> <p>10、消解温度：<math>(45-190)</math> °C（用户可自行设定）</p>	
--	---	--

		<p>11、加热液体深度：<math>\geq 80\text{mm}</math></p> <p>12、容纳消解管高度：<math>\geq 150\text{mm}</math></p> <p>13、定时精度：<math>\leq 0.2\text{S}/10\text{min}</math></p> <p>14、温度精确度：<math>\pm 0.5^{\circ}\text{C}</math></p> <p>15、保护罩：全透明一体化安全防护</p> <p>16、消解容量：（0~10）mL</p> <p>17、仪器尺寸：<math>\geq (334*270*218.5)\text{mm}</math></p> <p>18、仪器功率：<math>\geq 1200\text{W}</math></p> <p>19、仪器整机一年质保。</p>	
17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b>仪器技术参数：</b></p> <p>1、最大称量值：<math>\geq 82\text{g}</math></p> <p>2、可读性：<math>\leq 0.01\text{mg}</math></p> <p>3、线性误差：<math>\pm 0.0001\text{g}</math></p> <p>4、重复性：<math>\leq 0.02\text{mg}</math></p> <p>5、秤盘尺寸：直径<math>\leq 80\text{mm}</math></p> <p>6、稳定时间：<math>\leq 10\text{s}</math></p> <p>7、内部校准，全量程去皮；</p> <p>8、多种丰富的程序应用：基础称量，百分比称量，计件称量，动物称量，检重称重，密度测量；</p> <p>9、多种计量单位，可以满足不同的计量要求，毫克，克，千克，盎司，磅，克拉，Pennyweight，金衡盎司，格令，牛顿，香港两，新加坡两，台湾两，Momme, Tical，Mesghal, Tola，1个自定义单位；</p> <p>10、天平配备的标准USB和RS232接口，数据通讯更便捷，使天平可以与电脑、PLC通讯，且天平还配备了防盗安全锁；</p> <p>11、显示屏双行显示，第二行可显示天平中文操作提示，用户无需参照说明书即可操作天平；</p> <p>●12、称量室上方自带红色ESR静电消除条，独特的除静电设计，确保天平称量准确；（需提供图片扫描件证明）</p> <p>13、铝压铸金属基座，不锈钢秤盘，打造出坚固耐用的通用型天平；</p> <p>14、适配器输入：100 - 240V ~ 200mA，50 - 60Hz，12-18VA，适配器输出：12 VDC 0.5A；</p> <p>15、操作温度范围：10<math>^{\circ}\text{C}</math>-30<math>^{\circ}\text{C}</math>，操作湿度范围：30<math>^{\circ}\text{C}</math>以下，湿度最大可达80%，30-40<math>^{\circ}\text{C}</math>，湿度线性下降到50%；</p> <p>16、天平四角调水平，仪器屏幕会自动指示调节方向，操作者根据提示可轻松快捷完成水平调节。</p> <p>17、仪器整机一年质保。</p>	1台

###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运输调试及人员培训、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 四、其他要求

无

## 五、样品要求（如有）

无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文件格式。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

		供应商电子签章	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 <u>70</u> 分)	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p>1.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证明材料、技术偏离情况进行分析打分。</p> <p>其中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共计 35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共计 35 分。</p> <p>注：标注“●”的参数以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参数要求，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则视为不响应。</p>	35
	供货安装及调 试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①开箱验收、②仪器安装施工、③仪器试运行、④仪器安装后的验收与移交⑤安装和调试人员配备等，每符合一项得 1.2 分，部分符合得 0.6 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的①培训前的准备工作、②培训计划表、③培训资料情况、④仪器验收情况、⑤仪器日常维护	6

		<p>与保养、⑥所供产品除常规仪器外，分析仪器需做到工程师上门培训，包教包会。每符合一项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产品型式批准证书及产品测试报告等</p>	<p>1、提供全自动紫外分光油分析仪产品具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型式批准证书”的得 3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提供全自动紫外分光油分析仪产品采用十通切换阀和精密注射器配合，可处理乳化水样；十通阀使用寿命不低于 2000 万次以上寿命原厂测试报告的得 3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提供原子荧光光度计产品主机内置至少两个注射泵和一个蠕动泵结构，以支持三种进样模式：①双注射泵模式；②注射泵+蠕动泵联用模式；③单蠕动泵模式。三种模式可任意切换，满足不同应用需求。提供进样系统实物图和三种进样模式切换的软件截图得 3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产品显示屏双行显示，第二行可显示天平中文操作提示，用户无需参照说明书即可操作天平；提供图片扫描件证明的得 3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2</p>

	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②质量问题维修处理、③质量投诉处理、④备品备件供应、⑤专业维修人员配备等，每符合一项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业绩	<p>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之日止，供应商承担过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类似产品供货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用户验收单，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的合同，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p> <p>（若合同中不能体现前述评审因素，需另附合同买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同一项目划分标段（包）签订的合同或签订为多份合同的，仅作为一个项目计算得分（将该项目下的所有有效合同金额汇总作为该项目的业绩金额参与评审），不再重复计分。</p>	6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		

(30分)	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	--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旌德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项目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分期付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79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79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壹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壹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项目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 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 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

		<p><u>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u></p> <p><u>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u></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p> <p>（1）向<u>宣城市</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u>宣城市</u>；</p> <p>（2）向<u>宣城市</u>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p>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磋商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十三、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